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3號

抗　告　人　蕭羣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薛逢逸律師

相　對　人　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雅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65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8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持有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鉅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鈦公司）於民國113 年11月3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到期日未載、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 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然伊開立系爭本票時未

載票面金額、發票日，該2,000 萬元票面金額、113 年（抗告人誤載為112 年）11月30日發票日實為相對人未經授權自行填載，依法為無效票據，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抗告人與原審相對人鉅鈦公司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詎於115 年2 月15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2,000 萬元及自本票裁定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2,000 萬元，及自本票裁定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

四、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㈡抗告人固抗辯其未在系爭本票填載或授權填載票面金額、發票日，系爭本票係無效之票據云云，然系爭本票於形式上既無不妥，該系爭本票債務究否成立生效之爭執事項要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要旨，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自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無訛；至系爭本票上所載：發票人不可撤銷特別授權執票人等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及其他相對必要記載事項等文字，至多祇能認定若非到期日及其他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則屬得撤銷特別授權之範疇，與抗告人所陳代表未授權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等節要屬有間。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審與抗告人為同一造之原審相對人鉅鈦公司，因抗告人所

提抗告事由並無理由，業如前述，參酌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要旨，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之適用而不將彼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趙國婕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心怡